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任彦军
	职称:	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	北京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目前,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工作办公地址位于: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,出租方为: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租赁即将到期,如另行选址会造成如下不利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无法保证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的连续性。 2.易造成因装修、搬迁等事宜产生的资金浪费。 3.新地址的变更会造群众办事的不便。 <p>综上理由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,本人认为本项目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,从唯一供应商: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。</p>	
	专业人员签字	任彦军
		日期 2020年8月26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荆扬</u> 职称: <u>高工</u> 工作单位: <u>北京泽城正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</u> 供应商名称: <u>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区司法局作为法律援助、调解、公证部门，在本地运营多年，广大群众对我局好评如潮。此次原租货到期，考虑到方便群众相关司法需求，避免另选地址造成办公及对外窗口服务工作中断，同时避免因新选地址带来的装修改造资金浪费。根据上述理由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次项目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，即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荆扬</u>	日期 <u>2020年8月26日</u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杨伟
	职称:	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	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区司法局窗口用房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通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公证、调解对外窗口服务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，该房屋租赁即将到期，为确保区司法局上述对外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办事需求，避免另行选址造成服务中断。同时避免重新选址造成装修等资金问题。为政府节约财政资金。</p> <p>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故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杨伟	日期 2020年8月2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